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林耿民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57

傳真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m3048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9174020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主旨 (109174D000917\_1091740203\_109D200591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各林區管理處109年預定辦理貴重木標售處分期程表1份，惠請轉知貴會(市、縣)轄屬木創、木雕個人工作室或木材加工相關業者知悉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去(108)年12月已開發完成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上線，完備國產木材溯源制度後，於本(109)年3月起，重啟自民國99年後即暫停辦理至今的牛樟、紅檜、臺灣扁柏等一級貴重木標售業務。且要求投標人投標前須先至本局「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」(<https://qrc.forest.gov.tw>)申請帳號，並切結得標後，願依契約規定，於標得林產物(貴重木)之加工產品上，張貼經審查通過之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(QR code)，進行銷售。
- 二、本局各林管處針對製材、家具等木材加工廠，與木創、木雕個人工作室或微型企業，依照少量、多標案的規劃原則，每月陸續釋出庫存貴重木，以適度滿足本土市場對貴重木材之需求，減輕盜伐壓力。

電子文  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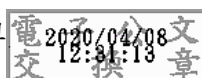
3



三、本局各林管處辦理貴重木標售處分之詳細資訊（開標日期、標售公告及其招標文件），均張貼於各林管處辦公處所之公告欄，並公開於本局網站首頁－訊息專區－林產處分(<https://www.forest.gov.tw/auction>)，可供民眾公開閱覽及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木材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造林事業協會、中華林產事業協會、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、台灣木雕協會、苗栗縣三義木雕協會

副本：本局各林區管理處、造林生產組



裝

訂

線

